



# 国是建言

第十五辑

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考察)报告

精 选

(2005—11—2007—10)

中国文史出版社  
ZHONGGUO WENSHI CHUBANSHE

# 国 是 建 言

第十五辑

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考察)报告  
精 选

(2005-11 - 2007-10)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是建言·第15辑，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报告精选 /《国是建言》编辑组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 - 7 - 5034 - 2125 9

I. 国… II. 国…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  
资料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调查报告 IV. D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949 号

---

责任编辑：霍明光 韩志磊 封面设计：王 垦

---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邮编：102612  
装 订：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邮编：102612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6 字数：311 千字  
印 数：2600 册  
版 次：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精装 38.00 元）

---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内部发行)

## 《国是建言》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郑万通

副主任 杨崇汇 李昌鉴 齐续春 孙怀山

卞晋平 卢昌华 王胜洪 全广成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健 王秀峰 王宝明 王国卿

邓宗良 乔 梁 乐美真 刘小宁

刘春声 许海星 庄国荣 杜沛才

李松晨 邬旦生 吴晓光 吴新国

张震山 陈惠丰 金学峰 郝学胜

原冬平 党德信 翟有林

## 《国是建言》编辑部

主 编 卞晋平 (兼)

副主编 李松晨 (兼) 王合忠 陈爱菲 霍明光

编 辑 霍明光 (兼) 韩志磊

# 序

贾庆林

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建言献策，是人民政协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充分发挥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建言献策是人民政协性质的内在要求。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这种性质表明，政协不是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而是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协商机构，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场所，通过协商讨论、批评建议的形式，就国家大政方针提出意见和建议，是人民政协性质所决定的。随着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逐渐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建言献策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人民政

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各项工作，如提案、视察、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会议，都带有建言献策的意义。建言献策体现了政协履行职能各项活动的重要成果，建言献策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成效，关系到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和作用。人民政协素有“人才库”、“智力库”之称，广大政协委员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宝贵的经验，大多是我国各行各业中的优秀人才。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有效地促进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建言献策是党和政府对人民政协的殷切期望。进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完成这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凝聚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集思广益；需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通过建言献策的方式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作用。

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履行职能、建言献策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继续做好建言献策工作，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

水平。

第一，要紧紧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建言献策。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把建言献策的着力点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综合性和前瞻性的问题上，深入调查研究，周密思考论证，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建言献策。求真务实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要求。人民政协必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职能。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着眼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着眼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问题深入调研，探求规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关心群众疾苦，体察群众情绪，及时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愿望及意见和要求，使我们的意见建议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且为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要按照“选准角度、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保持特色”的要求建言献策。做好建言献策的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政协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在求真、求实、

求精、管用上下功夫。要精心选择课题，深入调查研究，组织科学论证，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要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充分运用提案、建议案、大会发言、调研报告、视察报告、政协信息等建言献策的载体，促使调研成果在决策中发挥作用。

《国是建言》是全国政协建言献策优秀成果的汇编，是全委会和常委会大会发言、专题调研报告、视察报告、领导讲话、委员提案的精选。九届全国政协编辑出版了《国是建言》13辑，集录了全国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建言献策的丰硕成果，凝聚了他们的智慧和心血。它的编辑出版，既为中央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参考，又促进了内部相互学习和交流。新一届政协要把这项有益的工作继续做下去。

今年元旦，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胡锦涛同志指出：“希望人民政协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做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发扬优良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职能，积极建言献策，不断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2004年3月

# 《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考察)报告精选》

## (2005-11—2007-10)

### 编辑说明

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是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专门委员会主要通过开展专题调研（考察）活动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建言献策的形式，履行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专门委员会的专题调研（考察）报告，是人民政协建言立论的重要形式和内容。

根据贾庆林主席“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继续做好建言献策工作，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水平”的指示精神，我们曾于2006年1月编辑出版了《国是建言》第五辑——《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调研（考察）报告精选》一书。该书收入的是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形成并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的调研（考察）报告。本书根据同一编辑原则，收入了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形成并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的调研（考察）报告。鉴于各专门委员会撰写调研报告的体例不尽相同，本书在编

辑体例上也未做统一。本书所选用的调研（考察）报告，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以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正式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的时间排列。

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形成并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的调研（考察）报告总共122篇。限于篇幅，本书选用了48篇。其中提案委员会4篇，经济委员会7篇，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9篇，教科文卫体委员会9篇，社会和法制委员会7篇，民族和宗教委员会5篇，港澳台侨委员会2篇，外事委员会4篇，文史和学习委员会1篇。

在编辑中，仅对少数篇目不宜公开的内容做了删削，在文字上做了必要的订正。

为帮助读者了解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底本书完成编辑时为止，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调研（考察）活动，我们将这一时期各专委会以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正式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报送的会部调研（考察）报告目录附后，以供参阅。为方便查阅，亦将全国政协办公厅发文号一并刊印，并依此排列。

# 目 录

序 ..... 贾庆林(1)

## 提 案 委 员 会

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调研报告 ..... (2)  
关于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调研报告 ..... (12)  
关于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调研报告 ..... (20)  
关于发展生物柴油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 (29)

## 经 济 委 员 会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的调查报告 ..... (42)  
关于引导和促进东部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  
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调研报告 ..... (52)  
关于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粤港澳)经济  
协调发展的建议 ..... (65)  
关于以政府改革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  
若干建议 ..... (75)

关于发挥新疆优势、加快经济发展的建议 .....	(84)
关于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的若干建议 .....	(99)
关于支持湖北、湖南等粮食主产区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和建议 .....	(107)

###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关于首钢搬迁及曹妃甸循环经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建议 .....	(116)
关于节电的调研报告 .....	(124)
全国政协代表团考察瑞典、德国、法国老龄人口情况的报告 .....	(135)
关于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新农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146)
关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我国稀土资源的调研报告 .....	(153)
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水质保证的调研报告 .....	(162)
预防和降低出生缺陷的几点建议 .....	(170)
关于山东、江苏两省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	(177)
关于“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调研报告 .....	(185)

###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中文物保护工作”的
--------------------

调研报告 .....	(196)
关于推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建议 .....	(204)
关于发展社区体育的意见和建议 .....	(212)
关于进一步搞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 和建议 .....	(220)
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 情况的调研报告 .....	(230)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 .....	(237)
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工 作的建议 .....	(246)
关于发展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的意见和 建议 .....	(255)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 .....	(264)
 <b>社会和法制委员会</b>	
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情况的考察报告 .....	(274)
关于进一步完善军队转业干部政策的几点 建议 .....	(284)
加强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构建和谐 社会 .....	(294)
关于在我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调查与建议 .....	(303)

## 关于云南省运输毒品犯罪死刑问题的调研

报告	(309)
更好更快推进城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21)
关于吉林、辽宁两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29)

##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关于广西、甘肃、新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调研报告	(344)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几点意见和建议	(353)
关于加快武陵山民族地区旅游开发与协作的建议	(362)
关于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建议	(379)
关于宗教院校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调研报告	(389)

## 港澳台侨委员会

要充分发挥海外留学归国人员自主创新的优势的调研报告	(400)
关于推动和加强两岸青少年交流的调研报告	(420)

## 外 事 委 员 会

- 关于“外资企业员工权益保护和工会组建”  
问题的调研报告 ..... (436)
-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推动地区经济  
可持续发展 ..... (449)
- 关于批准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  
建议 ..... (461)
- 完善政策 更好发挥云南省在周边经贸合作  
中的作用调研报告 ..... (470)

## 文 史 和 学 习 委 员 会

- 关于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的建议 ..... (482)

## 附录

- 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报送的全部调研（考察）报告目录  
(2005 - 11—2007 - 10) ..... (491)

# 提案委员会

# 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调研报告

(2006年7月)

**【内容提要】** 调研组认为：从总体上看，湖南、广东两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其相关部门和工会组织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针对农民进城务工的限制性政策基本取消，大多数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基本解决，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以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为主要内容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开始建立，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有所扩大。调研组认为：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将是我国一个长期存在的经济、社会现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既有其重要性、紧迫性，又有其长期性。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循序渐进，抓好法制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调研组建议：当前要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工作，逐步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加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和大病医疗保险；适时修改《刑法》，增